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266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倪雋杰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302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倪雋杰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率爾竊取他人土地內之多肉植物4顆（共價值新臺幣2000元），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惟念其犯後已坦承犯行，而所竊取之財物已返還予告訴人，告訴人所受之損害已有輕減，且其犯罪手段尚屬平和，兼衡被告之家庭經濟狀況、智識程度（見被告警詢調查筆錄受訊問人欄所載）、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；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案被告所竊得告訴人之多肉植物4顆，固然為被告本案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，惟均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存卷可憑（見偵卷第45頁），爰不予宣告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04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劉海樵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7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吳宜珍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0 繕本）。

11 書記官 吳梨碩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13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：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6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8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0 附件：

2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2 113年度速偵字第3024號

23 被 告 倪雋杰 男 4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4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5樓

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7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8 犯罪事實

29 一、倪雋杰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3年
30 10月5日下午1時36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旁空
31 地，見朱美秀種植於該處之多肉植栽，趁無人看管之際，徒

01 手竊取多肉植栽4株（價值共計約新臺幣2,000元，已發
02 還），得手後旋即駕駛車號000-0000自用小客車離去。

03 二、案經朱美秀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倪雋杰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，
06 核與告訴人朱美秀於警詢時指述情節相符，並有桃園市政府
07 警察局八德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
08 保管單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桃園市政府警
09 察局八德分局廣興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受(處)理案
10 件證明單各1份及刑案現場照片共20張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
11 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1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所
13 竊得之多肉植栽4株，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
14 保管單1紙在卷可憑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予
15 聲請宣告沒收，併此敘明。

1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7 此 致

1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20 檢 察 官 劉 海 樵

2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23 書 記 官 陳 亭 好

24 附記事項：

2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6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7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9 書狀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30 所犯法條：

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-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- 02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- 04 項之規定處斷。
-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